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455 名，代表股份 1,481,002,3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.7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,471,470,1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51 名，代表股份 9,532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4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胡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15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61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2 《选举邢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1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